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	是否符合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0 项</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宁建（房）字[2000]12 号）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宁建（法）发（2014）16 号）</p>	审查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申报材料；现场勘查等方式。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暂三级）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等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根据全局年度工作，安排专项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处 6899992

2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核发	银川市三区及滨河新区内依法申请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p>	专项检查等方式	<p>查阅书面材料、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p>	<p>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p>	<p>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 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p>	<p>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p>
3	行政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符合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第二十九条第四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第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章第九条；</p> <p>《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p>	<p>对企业报送资料进行审查、现场勘查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等。</p>	<p>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p>	<p>根据全局年度工作，安排专项检查</p>	<p>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处 6899992</p>
4	行政审批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p>	<p>1.日常监管：责任管理部门对市政排水行为是否许可进行日常检查；</p> <p>2.专项检查：对城市重点排水区域排水行为是否许可进行重点检查；</p>	<p>查阅书面材料、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p>	<p>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视情节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和专项检查</p>	<p>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p>

						3.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	施等			
5	行政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	1.日常监管：责任管理部门对监管市政道路进行日常监察； 2.受理申请：申请办理的占道、挖掘申请； 3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现场进行核对； 4.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	设施办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勘验，并将勘验结果提交市审批局等。	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回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和专项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6	行政审批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五十条	1.日常监管； 2.受理申请； 3、对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现场进行审核； 4.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等方式。	市政监察大队、防洪办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现场进行勘验，并将勘验结果提交市审批局等。	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回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和专项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7	行政审批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	<p>1、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p> <p>2、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p> <p>3、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未达到应建面积的，是否按规定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p> <p>4、提供的审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第七条</p>	日常监督检查等	<p>（一）每季组织一次材料核对审查；</p> <p>（二）核对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p> <p>（三）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施工中防空地下室有没有修改、修改有没有报批等进行检查等。</p>	<p>（一）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手续或不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p> <p>（二）经复核实际建设防空地下室不满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p> <p>（三）发现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63</p>
8	行政审批	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警报设施拆除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p>1、提供的相关审批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p> <p>2、警报设施的拆除是否按照批准内容补建或补偿；</p> <p>3、警报设施的拆除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越批准范围的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四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四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p> <p>2、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p> <p>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一）采取核查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p> <p>（三）核查警报设施档案，检查现状等。</p>	<p>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监督不力或不作为，由主管机关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市住建局 人防指挥通信科 6899930</p>

9	行政审批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	<p>1、建设单位组织并完成工程质量验收的情况；</p> <p>2、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竣工备案；</p> <p>3、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四条；</p>	现场核查等方式	<p>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内建设主体结合上报备案资料，核对资料完整性，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面积等）核实等。</p>	<p>（一）通过核对建设项目竣工信息，对未办理人防竣工备案或兼顾工程竣工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人防工程及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将验收文件报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二）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工程未经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经营使用的情况，按照相关条款处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63
10	行政审批	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p>1、提供的相关审批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p> <p>2、防空地下室的拆除是否按照批准内容补偿或补偿；</p> <p>3、防空地下室的拆除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越批准范围的</p> <p>2、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四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四十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p> <p>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p> <p>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一）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p> <p>（三）对防空地下室隶属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工程档案，检查工程现状等；</p> <p>（四）实行工程现场与防空地下室档案对比检查等。</p>	<p>（一）发现审批申报材料中存在不真实或失效文件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以及现场拆除、改造、报废范围超越批准范围的，按照“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未按规定向人防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利用登记手续，以及危害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等的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三）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63

11	行政审批	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的需要有影响的防空地下室安全行为的审批	企业、单位、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四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	（一）采取核查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等措施；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监督不力或不作为，由主管机关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人防工程科 6899863
12	行政审批	防空地下室进行经营活动的审批	进行经营活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1、是否按照《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人防工程维护； 2、工程是否按照设计用途使用； 3、是否存在降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1、对人防工程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针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展开现场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等方式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证书、人防监理人员证书，有关工程使用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监督不力或不作为，由主管机关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人防工程科 6899863

							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13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第7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 2、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p>	<p>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p>	<p>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p>

14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银川市三区及滨河区燃气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投诉举报情况 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5	行政审批	建筑企业三级资质的认定	建筑业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投诉举报情况 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9925
16	行政审批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核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投诉举报情况 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8



17	行政审批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8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p> <p>2、投诉举报情况</p> <p>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p>	<p>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p>	<p>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市住建局 房地产行业管理处 6899871</p>
18	行政审批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88号）第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35号）第七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p> <p>2、投诉举报情况</p> <p>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等</p>	<p>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p>	<p>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市住建局 房地产行业管理处 6899871</p>

1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日志等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60183
20	行政处罚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单位	1、是否有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2、是否有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3、是否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4、是否有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5、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资质证书及施工日志等措施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应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1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开展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	1、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出现转让、出借资质证书；2、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开展业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资质证书及工程项目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2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施工单位	1、承包单位是否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2、承包单位是否出现违规进行分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	现场查看施工单位施工合同及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对因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方式。	措施	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 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 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 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为及时处罚	
23	行政 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 位或者建 筑施工企 业串通弄 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 量,工程监 理单位转 让监理业 务的处罚	监理事 单位、建 设单 位、施 工单 位	1、是否存在相互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质量的;2、是否存在 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2011年修 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200 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 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 查与专项检查相结 合,对举报投诉事 项进行专项检查等 方式。	现场检查施 工合同、建筑 材料、构配件 财务凭证及 中标通知书、 资质证书等 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 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 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 的,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 的,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 少于1次,不 定期检查每 季度不少于 1次;同时发 现违法行为 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 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6714869
24	行政 处罚	涉及建筑主 体或者承 重结构变 动的装修 工程擅自 施工的行 为	建设单 位、施 工单 位	是否擅自对建筑主 体或者承重 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 擅自施工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2011年修 订)第七十 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 条例》(200 0年国务院 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 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 查与专项检查相 结合,对举报 投诉事项进 行专项检查 等方式。	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 资料等措 施	涉及建筑主 体或者承重 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 擅自施工 的,责令改 正,处以罚 款;造成损 失的,承担 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 少于1次,不 定期检查每 季度不少于 1次;同时发 现违法行为 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 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6714869
25	行政 处罚	建筑施工企 业及违反 规定对建 筑安全事 故隐患不 采取措 施予以消 除,建筑 施工企 业管理 人员违 章指挥、 强令职 工冒险 作业的行 为	建筑施 工单 位及建 筑施 工单 位管 理人 员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 对建筑安全 事故隐患 不采取措 施予以消 除及违章 指挥、强 令职工 冒险作 业的行 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2011年修 订)第七十 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 法》(2009 年修正) 第九十九 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 查与专项检查相 结合,对举报 投诉事项进 行专项检查 等方式。	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 资料等措 施	责令改正,可以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建筑 施工企 业的管理 人员违 章指挥、 强令职 工冒险 作业,因 而发生 重大伤 亡事故 或者造 成其他 严重后 果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 少于1次,不 定期检查每 季度不少于 1次;同时发 现违法行为 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 筑行业管 理处 4010700
26	行政 处罚	建设单位 要求建 筑设计 单位或 者建筑 施工企 业违反 建筑工 程质量 、安全 标准,降 低工程 质量的 处罚	建设 单 位	是否存在要求建筑 设计单位 或者建筑 施工企 业违反 建筑工 程质量 、安全 标准,降 低工程 质量的 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2011年修 订)第七 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 查与专项检查 相结合等 方式。	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 资料等措 施	责令改正,可以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 少于1次,不 定期检查每 季度不少于 1次;同时发 现违法行为 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 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6714869

27	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的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	1、是否存在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2、施工单位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八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8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理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四十条； 【引用法条错误，建议删除】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	1、是否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是否存在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十七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不履行责任，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	是否存在不履行责任，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第六十一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单位	1、是否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2、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第五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 第9号）第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及时处罚	
3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是否存在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6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37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3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建设单位	招标人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					
3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建设单位	招标人是否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二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0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是否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投标单位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等单位及个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3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设单位	招标人是否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4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投标单位	中标人是否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5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建设单位、投标单位	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6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标单位	中标人是否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等	招标人是否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情形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8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建设单位	招标人是否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4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等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50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4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2	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开标、携带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经确认系无效证件或者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废标，致使招标人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的处罚	投标单位	投标人是否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开标、携带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经确认系无效证件或者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废标，致使招标人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的。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8

53	行政处罚	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处罚	中标单位	拟定中标人是否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日常检查结合市场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视为不良行为计入其《信用手册》，并取消其该次招标的中标资格。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8
5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四十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监理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5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存在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2、是否存在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三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0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	是否存在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6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五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对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3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节能检测单位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66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和个人违规排放污水的处罚	向市政管道排放污水的单位或个人	排水单位和个人，是否办理城市排水许可手续；是否按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1. 日常监管：责任管理部门对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重点检查：每年组织专项整治、不定期检查； 3. 随机抽查：对重点排水户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4.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67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是否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是否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是否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一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重点检查：对重点排水区域、汛期排水、排水影响面广等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3.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68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或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水处理企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是否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或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二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6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70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使用市政的市政设施单位或个人	使用市政的市政设施是否经过验收合格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71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顶（拉）管施工单位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是否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是否办理了占道、挖掘施工许可手续。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p>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市政道路进行日常监察，对顶管工程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p> <p>2. 重点检查：对城市主干道进行重点检查；</p> <p>3. 随机抽查：对市政道路顶管行为随机抽查，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4.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方式</p>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	------	---------------------------------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危害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的个人或企业	<p>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是否有下列行为：（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它生产作业；</p> <p>（二）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三）其它有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1. 日常监管：责任管理部门对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进行日常监察；</p> <p>2. 重点检查：在防洪期间进行重点检查；</p> <p>3.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p>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市水务防汛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	------	--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个人等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是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第五十三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 处 6899813
74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排水单位或个人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第五十四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日常排水行为是否缴费进行检查、审核； 2. 重点检查：对缴费数量大的排水户进行重点抽查； 3.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 处 5044854

						方式。				
75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排水设施维护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是否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是否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五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日常市政设施进行检查； 2.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76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个人或企业	是否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六条	1. 日常监管：责任管理部门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日常监察，； 2. 重点检查：对城市重点排水区域排水设施进行重点检查； 3.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77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有关单位是否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是否有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7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个人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第184号）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88925、 6899923
7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	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是否存在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88925、 6899923

		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业务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排水户	排水户是否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日常排水行为进行检查； 2.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	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查阅资料等措施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排水户  （一）是否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二）是否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三）是否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四）是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五）是否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六）是否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七）是否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八）是否有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二十四条、第十四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日常排水行为进行检查； 2.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方式。	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查阅资料等措施	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	------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83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8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受理各类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8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四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8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8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8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等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0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1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出租单位	出租单位出租是否存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2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存在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等	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等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等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存在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等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98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处罚	建筑业企业	是否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99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	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00	行政处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是否存在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01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	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99925 6899923
10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03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99925 6899923
104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是否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处以3万元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6899758

10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06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对安装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0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对使用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三十条、第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0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0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	是否存在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11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是否存在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12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是否存在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3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等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4	行政处罚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5	行政处罚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是否存在受到罚款处罚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一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19	行政处罚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为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20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任何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21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产权单位或运营养护单位	是否存在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22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	工程勘察企业	工程勘察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成果资料的处罚				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行政处罚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	是否存在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24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等	是否存在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等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25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等	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存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2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个人	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第三十五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27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	是否存在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第三十六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2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	是否存在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2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其聘用单位	是否存在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第三十八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3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	是否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第三十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3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第三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132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第三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4
13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第三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5
1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6
13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咨询企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第三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7

13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8
137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等	是否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9
1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40
139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0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1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2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4、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3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检测单位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检测机构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5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检测机构	是否存在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6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委托单位	是否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47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以及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	是否存在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48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罚	供水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监理单位	是否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二条;	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位、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等							
1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用水户	是否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三条、第十六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0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及供水工程施工企业、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等	城市供水工程是否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是否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是否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1	行政处罚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用水户	是否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五条、第十七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2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个人	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是否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六条、第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3	行政处罚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是否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4	行政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等特行用水单位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是否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用水单位等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五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6	行政处罚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用水单位等	是否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六十条、第五十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7	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等	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是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58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人	是否按审批程序进行申报,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 ;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 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 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5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个人等	是否按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 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 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0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个人等	是否按要求经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 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 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个人等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 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 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要求保护公共阀门及燃气管道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3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4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要求对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进行保护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	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燃气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	是否按要求进行燃气工程建设及站点布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7	行政处罚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安装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要求进行配合已批准建设的燃气设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十一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审批程序进行申报，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6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	是否按审批程序进行申报，依法停业歇业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0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	是否守法经营，按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建议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从事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的企业	是否按法律规定销售合格的燃气器具产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2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等	是否按程序申请安装、改装燃气设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3	行政处罚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对燃气设施产生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4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或者设施，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期不拆除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		
175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每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3、认真接待投诉件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176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1、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2、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177	行政处罚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单位	是否按规定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是否有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178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	城市道路顶(拉)管建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是否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是否办理了占道、	【行政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处罚	设、施工单位	挖掘施工许可手续。				责任。		
17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第六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180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监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18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监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182	行政处罚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施工单位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监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18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监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184	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	污水处理企业是否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8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排水单位或个人等	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十六条	1. 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对日常排水行为是否缴费进行检查； 2. 重点检查：对缴费数量大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3. 通过举报、投诉、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 195 等为等。	市政监察大队执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水，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现场制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执法监督科现场调查，责令整改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费用 1 至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186	行政处罚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建设单位	工程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8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	是否存在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88	行政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8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	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90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等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是否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第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91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是否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是否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是否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是否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第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杂物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特行用水建设、使用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是否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是否擅自投入使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第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 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93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是否达到要求。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第十一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 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94	行政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特行用水单位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是否跑、冒、滴、漏严重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第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 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扣减30%以下用水计划指标。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195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吨水泥100元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96	行政处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	是否存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97	行政处罚	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等	是否存在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建设部等7部门令第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9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19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第12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0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安管人员等	“安管人员”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 第17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施工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施工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3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施工位	“安管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4	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5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06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委托管理人等	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等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检查；3、对重点桥梁养护维修进行定期重点检查等方式。	监察大队现场查处，通知设施办、桥梁科依照行政程序规定进行处理等措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207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广告牌等辅助物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监察大队现场查处，通知设施办、桥梁科依照行政程序规定进行处理等措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208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监察大队现场查处，通知设施办、桥梁科依照行政程序规定进行处理等措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处罚								
209	行政处罚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需经过城市桥梁的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驾驶单位及个人等</p>	<p>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是否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是否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p>	<p>1、受理各类举报； 2、日常巡查等方式</p>	<p>监察大队现场查处，通知设施办、桥梁科依照行政程序规定进行处理等措施。</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p>	<p>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p>
210	行政处罚	<p>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p>	<p>亮化工程建设单位等</p>	<p>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是否存在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p>	<p>1、受理各类举报； 2、专项监督抽查； 3、日常巡查等方式</p>	<p>对景观照明设施能耗进行检查与治理等措施</p>	<p>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申请人提交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p>	<p>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5056647</p>

211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违规的组织及个人	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监督抽查；3、日常巡查等方式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的监管制度、巡查制度；认真做好照明设施隐患排查与治理措施落实等。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5056647
212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213	行政处罚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限定用户购买产品或聘用无证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214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是否按承诺时限向用户提供服务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215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是否按规定依法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216	行政处罚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	是否按规定依法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岗位证书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217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营者等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营者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二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6899949
218	行政处罚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营者等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是否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1、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2、认真接待投诉件等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6899949

219	行政处罚	对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等行为处罚	对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六）其他损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2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核准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亮化工程建设单位及使用者等	是否存在不按照核准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等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监督抽查；3、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5056647
221	行政处罚	对在建（构）建筑物的建设、拆除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对在建（构）建筑物的建设、拆除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5年市政府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2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四十九条</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资料等措施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3	行政处罚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存在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五十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的</p>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交付使用的相关资料及进行现场勘查等措施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4	行政处罚	将验收不合格的 房屋交付使用的 处罚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	是否将验收不合格的 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五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p>	1、受理各类举报； 2、专项检查； 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检查房屋验收的相关资料及进行现场勘查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预 售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预 售商品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五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p>	1、受理各类举报； 2、专项检查； 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检查销售现场相关资料及预售许可证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6	行政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五十三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检查资质证书申报的相关资料，核实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需维修的工程现状、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8	行政处罚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销售现场是否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等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2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131号）第十四条【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收集投诉举报资料及财务账目资料等措施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未取得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是否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销售现场、查看房地产资质证书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1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收集投诉举报资料、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备案信息等措施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收集投诉举报资料、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备案信息等措施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房屋基本情况、房屋销售相关资料等措施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是否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勘查销售现场各项销售要件、查阅销售代理机构相关资料等措施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5	行政处罚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发经营企业是否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查看房屋买卖合同、备案信息等措施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6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四条、第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购房发票、合同、相关费用发票、房屋的基本信息及现场勘查资料等措施	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7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五条、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2000年)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入户巡查、调取家庭住房信息、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8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	1. 是否存在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2. 执法人员或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3. 处罚自由裁量是否得当；4. 是否存在徇私舞弊行为；5.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是否有复议要求。标准是：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住宅物业的中标文件、物业管理部门的批复及住宅物业小区的备案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3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勘查、调取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0	行政处罚	不移交有关资料或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等	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现场勘查物业小区、核实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四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看供热经营许可证、物业管理部门调取资料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2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供热经营情况、室内测温、物业管理企业调取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3	行政处罚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质量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热源单位	热源单位是否存在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质量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室内测温、查看锅炉的荷载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4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供热区域内查看公示内容及供热办公区域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5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受理群众投诉、现场进行测温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6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等行为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等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二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调取供热单位巡检记录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7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供热单位、建设单位、热用户等单位及个人	供热单位、建设单位就热用户是否存在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四条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等措施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8	行政处罚【与第232项内容重复,建议删除】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四条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记录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供热改造工程总造价二倍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49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处罚	建设单位供热单位	建设单位和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三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记录、供热管理部门的供热批复等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0	行政处罚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处罚	供热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四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记录、照片、实施分户计量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供热改造工程总造价二倍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1	行政处罚	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入网协议、备案资料、现场勘查记录等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入网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2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或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或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供热范围、测温、供热管理部门批复资料等措施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热单位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生产经营;逾期仍不恢复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热单位管理,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3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七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物业服务企业调取资料、现场测温等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供热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通知热用户,热用户可以免缴停暖天数二倍的采暖费。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4	行政处罚	对热用户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热用户	热用户是否存在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等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记录、供热系统循环资料等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5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九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调取相关资料等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6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或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处罚	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是否存在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或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四十一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查阅缴纳增容费相关票据及账目资料等措施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供热企业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挪用金额二倍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7	行政处罚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等情形的处罚	任何房屋出租单位及个人	是否出租属于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房屋的安全性性能资料、房屋合法建设手续等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8	行政处罚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房屋租赁经纪机构	是否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房屋租赁登记证及其他不符合出租条件的资料等措施	通过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5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等	是否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8号进行）第三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调查笔录、经纪公司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是否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恶意串通的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	是否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现场勘查记录、公有住房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2	行政处罚	对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是否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8 号）第二十八、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3	行政处罚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	是否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8 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不配合检查的行为等措施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4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装修人	装修人是否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 第 9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相关登记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5	行政处罚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建设工程装修人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调查装修企业的资质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6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企业、装修人	是否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资料等措施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7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企业、装修人	物业管理单位是否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资料等措施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8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	开发建设单位是否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现场勘查笔录、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6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是否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现场勘查记录、交付使用证、房屋买卖合同资料等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罚款。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吊销交付使用证，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0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个人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资料等措施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是否存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阅仍进行执业活动的证明、管理部门的备案信息资料等措施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2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不履行义务的相关事实证据、索贿、受贿证据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3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笔录及现场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笔录及从事估价业务的相关证据等措施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转让手续、承揽业务的相关合同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相关利害人的证明的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看估计机构资质证书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79	行政处罚	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	房产测绘单位是否存在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看测绘报告、实地勘察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0	行政处罚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及个人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1	行政处罚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二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等措施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2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为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不属于事中事后监管职权，属法条引用错误，建议删除。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单位及个人	是否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承租房进行现场勘查、现承租人调查笔录等措施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4	行政处罚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承租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5	行政处罚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公租房的相关信息等措施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6	行政处罚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家庭的处罚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是否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家庭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四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专项检查；3、日常检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调查购买保障性住房家庭的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等措施	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如无法整改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交土地出让金及减免的相关税费转为商品住房，同时对开发建设单位处以销售合同总价款1%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7	行政处罚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处罚	直管公房承租单位及个人	是否违规使用直管公房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入户巡查等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现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转租合同资料等措施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直管公房入户巡查率达到50%以上，两年入户巡查率达到100%。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8	行政处罚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擅自拆改墙体，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等行处罚	直管公房承租单位及个人	是否违规使用直管公房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入户巡查等方式	查阅现场勘查记录等措施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管公房入户巡查率达到50%以上，两年入户巡查率达到100%。	银川市房地产执法支队 6899964
289	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处罚	注册建筑师	是否存在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二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查阅设计图纸、资料等、重大事故的事实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 6899925

2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91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	是否存在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是否存在注册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293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	1、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2、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 3、提供的审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每季组织一次材料核对审查； (二) 核对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 (三) 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施工中防空地下室有没有修改、修改有没有报批等进行检查。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27
294	行政处罚	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单位、个人	1、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2、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 3、提供的审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4、防空地下室的拆除是否按照批准内容补建或补偿； 5、防空地下室的拆除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越批准范围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第四十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一) 采取核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 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 (三) 对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核查工程及警报设施档案，检查工程及警报设施现状等。(四) 实行工程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工程档案比对检查等措施。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27

295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他单位及个人等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是否存在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受理举报、公检法调查情况等措施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处 6899925
296	行政处罚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定期进行查处等方式	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措施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处 6899925
29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1、受理投诉举报；2、现场勘察；3、资质证书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98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设计单位执业人员	是否存在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29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是否存在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0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建筑业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1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是否存在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2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3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4	行政处罚	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企业	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5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6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	出租单位是否存在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09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 第17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p>	<p>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p>	<p>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p>	<p>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p>
-----	------	--	------------------------------------	--	--	------------------------------	-----------------------	--	--------------------------------	-------------------------------

31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p>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1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	是否存在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行为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p>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p>给予警告，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p>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2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不按照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装置和组织验收的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热单位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不按照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装置和组织验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改)第七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处 6899819
313	行政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4	行政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监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建设单位	1、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中，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2、是否存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 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建设单位	师傅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 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 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是否存在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 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1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 2、随机抽查； 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质证书		
32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造价工程师	1、是否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2、是否存在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3、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4、是否存在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5、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6、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7、是否存在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协会管理处 4010700
321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造价咨询企业	是否存在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协会管理处 4010700

322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2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2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按规定受聘并注册擅自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受聘并注册擅自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2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26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	是否存在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327	行政处罚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	是否存在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3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329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八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5044854
330	行政处罚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监管对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指定用户购买产品或聘用无证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331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	监管对象是否按规定依法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332	行政处罚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三区及滨河区区内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	监管对象是否按规定依法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岗位证书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333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	装饰装修企业是否存在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方式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34	行政强制	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单位或个人	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经查明后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存在拒绝接受行政处罚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复制相关行政处罚资料、查看已占用或损坏的市政设施等物品情况等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物主在十五日之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被暂扣的物品拍卖或折价变卖抵充罚款，余额部分退还当事人。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44854

33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不进行查封、扣押，易造成事故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方式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查笔录；出现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等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场予以纠正安全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排除安全隐患；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3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	供热单位建设单位	供热单位和建设单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的行为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三十三条	供热经营监督检查等方式	严格执行热源审批程序，发现供热单位或开发单位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经调查取证后，市住建局对该违法案件按规定进行处罚并研究该供热工程是否予以保留，不予保留的予以拆除等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单位的举报	市住建局供热物业科 6899931

337	行政征收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建设单位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当地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54号令）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等方式	按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标准进行审核，足额征收等措施	按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标准征收	每年按规定进行征收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38	行政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开工前按照工程建设概算预计袋装水泥使用量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34号）第三条	日常管理等方式	按照工程建设概算预计袋装水泥使用量征收等措施	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征收	每年按规定进行征收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39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申请人（单位、个人）	（一）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二）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 （三）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未达到应建面积的，是否按规定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提供的审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二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一）每季组织一次材料核对审查； （二）核对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 （三）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有没有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施工中防空地下室有没有修改、修改有没有报批等进行检	（一）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手续或不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二）经复核实际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三）发现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每年按规定进行征收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27



							查等措施。			
340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p>(一) 提供的相关审批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p> <p>(二) 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是否按照批准内容补建或补偿;</p> <p>(三) 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越批准范围的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二十一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二条</p>	<p>1、日常监督检查</p> <p>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p> <p>3、专项检查等方式</p>	<p>(一) 采取核査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p> <p>(三) 对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核査工程及警报设施档案,检查工程及警报设施现状等。</p> <p>(四) 实行工程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工程档案比对</p>	<p>(一) 发现审批申报材料中存在不真实或失效文件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二)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以及现场拆除、改造、报废范围超越批准范围的,按照“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未按规定向人防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利用登记手续,以及危害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等的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p> <p>(三)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每年按规定进行征收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27

							检查等措施。			
34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五大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等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勘查、询问责任人、责令整改、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记录不良行为、对责任单位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扣除诚信分值、提请银川市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42	行政检查	银川市城市供水水质、节水工作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单位、用水户	银川市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节水工作是否符合《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四条；	专项检查与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询问责任人、责令整改、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核事项实施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或进行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343	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进行审查等方式	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对未达到核验要求的，责令核验等措施。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信用等级评定的依据	日常检查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科 6899924
344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检查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等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勘查、询问责任人、责令整改、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核事项实施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或进行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45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收费标准的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检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业务的文档，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第三十四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造价咨询机构成果文件以及造价委托合同等造价相关资料等措施	纠正违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或进行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46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检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成果文件及造价委托合同等造价相关资料等措施	纠正违反工程造价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或进行处罚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4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对检查质量检测机构相关要件的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受理投诉等方式	检查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关质量检测业务的文档、委托合同、检测报告、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等措施	纠正违反质量检测资质标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行为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4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1、是否按照《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人防工程维护； 2、工程是否按照设计用途使用； 3、是否存在降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1、日常监督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专项检查等方式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资质证书、人防监理单位证书，有关工程使用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监督不力或不作为，由主管机关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科 6899827

349	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	是否符合资质管理规定；是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勘察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等措施	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提出整改和通报，如有违法违规现象，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处 6899924
350	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检查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等措施	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提出整改和通报，如有违法违规现象，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处 6899924
351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监督、检查、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等措施	纠正违反审查机构相关规定、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监督检查的情况予以通报，同时抄报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科及自治区质检总站	专项检查一次；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14869

352	行政奖励	“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	施工单位	<p>施工单位是否应征得建设、监理单位的同意，并经当地工程质量、建筑管理机构推荐；是否被评为建筑结构优质工程</p>	<p>【建议补充上位法以充明确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办法》（银建协发[2014]12号）第二条</p>	日常受理等方式	<p>“凤凰杯”优质工程评优办公室对被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评优办公室抽取专家委员进行现场评议。专家委员通过观看音像资料、工程实体质量查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抽查及物业对工程质量维修情况的反馈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工程进行投票。评审委员会听取评优办公室对申报工程材料的审查及现场查看情况的汇报，观看申报工程的音像资料后，对申报工程进行评审，最后拟确定获奖工程。在“银川建设网”进行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工程有质量问题的方</p>	<p>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p>	<p>每年评选一次</p>	<p>银川市建筑行业协会 6899932</p>
-----	------	---------------	------	--	--	---------	---	--	---------------	------------------------------

							可确定为获奖工程。			
--	--	--	--	--	--	--	-----------	--	--	--

353	行政奖励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施工单位	是否得到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共同认可；是否按照条件进行申报。	<p>【建议补充上位法以充明确法律依据】</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银建协发[2014]14号）第七条</p>	日常受理等方式	<p>在开工前到市建筑业协会领取《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申报表》或在“银川建设网”上下载，填写，并附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结构创优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报评优办公室；经评优办公室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办理申报手续，列入评审项目计划，并通知初评小组进行跟踪检查评审；初评小组对申报工程项目从基础工程进行跟踪检查和初评；优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根据初评小组提交的初评意见，并通过观看音像资料、工程实体质量查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抽查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工程进行投票；评委会通过听取评优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审核、初评小组</p>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每年评选一次	银川市建筑行业协会 6899932
-----	------	--------------	------	-----------------------------------	--	---------	--	---	--------	----------------------



							意见、专家委员评议结果的汇报及观看影像资料等方式，最终确定获奖工程。			
354	行政奖励	“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	物业服务企业及申报示范项目的住宅小区	对住宅小区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小区接管验收的资料完整，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管理状况良好。	【建议补充上位法以充明确法律依据】 建住房物【2000】008号《建设部关于修订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大厦、工业区）标准及有关考评验收工作的通知》、宁建（房）发[2014]18号《全区物业服务示范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和考评办法》	由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与年终考核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根据检查计划和日常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	依据宁建（房）发[2014]18号《全区物业服务示范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和考评办法》予以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将联合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对已申报的“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2

							归档。涉及投诉举报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355	行政奖励	“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	物业服务企业及申报项目的住宅小区	对住宅小区是否实施二级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小区接管验收的资料完整,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管理状况良好。	<p>【建议补充上位法以充明确法律依据】</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银综治委发【2014】8号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4]314号；</p>	由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与年终考核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根据检查计划和日常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涉及投诉举报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依据《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银综治委发【2014】8号、《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考评标准》予以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将联合公安部门,综治部门及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对已申报的“银川市平安小区”进行评定,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不授予“银川市平安小区称号”。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2
356	其他类别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	出租单位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是否合格；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是否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对不符合备案规定要求的:1、通报情况；2、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情况进行监管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5043435

357	其他类别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建设单位	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二)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高处作业吊篮为生产厂家资质证书)；(三) 产品合格证；(四) 近一年的检测报告(出厂超过一年的设备)；(五) 建筑起重机械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的有效凭证。进口设备须提供商检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3年)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专项治理等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等措施。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情况随机抽查内容、抽查频次、范围、措施、方法等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58	其他类别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开发建设单位	物业管理用房是否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修订)第九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直接监管。	对违规行为通知整改，拒不整改进行处罚。	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情况进行监管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2
359	其他类别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开发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1、是否通过招投标或协议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是否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销售前30日完成；(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37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严格的法定审核等措施。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对物业小区的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进行监管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2

				使用前 90 日完成。						
360	其他类别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文件备案	开发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备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是符合法定形式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379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 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 号) 第二十九条；</p>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直接监管。	对违规行为通知整改，拒不整改进行处罚。	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文件备案情况的监管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2
361	其他类别	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是否按提交规定要件。标准：提交资料完整无误，真实有效。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 5 号) 第十七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严格审核划转资料，合格后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等措施。	1、符合条件进行备案划转；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进行整改后再提交。	日常审核审核划转资料备案的情况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7
362	其他类别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提交规定要件。标准：提交资料完整无误，真实有效。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 5 号) 第十八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严格审核划转资料，合格后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等措施。	1、符合条件进行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进行整改后再提交。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7

363	其他类别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提交规定要件。标准：提交资料完整无误，真实有效。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严格审核划转资料，合格后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等措施。	1、符合条件进行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进行整改后再提交。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7
364	其他类别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使用资金备案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提交规定要件。标准：提交资料完整无误，真实有效。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第二十六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严格审核划转资料，合格后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等措施。	1、符合条件进行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进行整改后再提交。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977
365	其他类别	供热入网协议备案	供热单位建设单位	供热单位和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法规内容对供热入网协议进行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九条	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按照行业要求和法规内容对供热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供热入网协议进行审查并备案	对不符合备案规定要求的：1、通报情况；2、责令限期改正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6899873
366	其他类别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	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30日是否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核实合同签订日期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核实合同签订日期，如超过法定备案时间，实施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5555822
367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是否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核实合同签订的内容、日期	1、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2、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入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备案。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368	其他类别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建筑业企业	审查分包合同的相关内容 及备案时间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建设部令 19 号修正）第十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核实合同签订的内容、日期	1、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2、 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 入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不予备案。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建 筑行业管 理处 5048487
369	其他类别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招标人 自行办理招标事 宜的备案	建筑业企业	审查项目审批手续和 招标代理合同等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 九条、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 年 自治区政府令 12 号）第 十条 【规范性文件】《宁 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宁建发 [2014]225 号）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1、查阅资 料；2、对招 标程序、资料 进行初审等 2、措施	不符合规定不予备案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建 设工程招 标投标管 理中 6899754
370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竣工结 算备案	建设单 位、施 工单位	审核《宁夏建设工程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申 请表》；竣工结算审 定签署表；竣工结算 成果文件；编制、审 核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单位的资质证书、执 业人员的注册证书等 资料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 法》（2013 年住建部令 1 6 号）第十九条；【地方 性法规】《宁夏自治区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9 年）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1、现场检 查，查阅复制 有关资料；2、 指定或委托 专业机构进 入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有 关资料等 2、措施。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不予备案。	日常审核备案情况	银川市建 筑行业管 理处 6073833

371	其他类别	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	项目建 筑单 位、三 区政府 和市财 政局	审核租赁补贴户数、 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 数等	【部门规章】《中央财政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 号）第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 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九条	日常拨付	按照自治区下 达中央财政城 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 金；与市财政 根据各项任务 情况分配资金	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拨付	日常拨付	市住建局 保障科 6899941
372	其他类别	廉租保障租金补 贴发放	领取廉 租租赁 补贴家 庭	申请保障家庭的户 籍、收入、住房等情 况，取得保障资格及 纳入保障资格后的动 态审核： 1、具有本市市区城镇 户籍2年以上；2、人 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平方米；3、家庭 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 度银川市城镇人均可 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60%及以下。4、申请 人未婚，年龄男30岁 ，女28岁以上的，可 单独申请。5、车辆总 价不超过5万元，且 仅限于维持基本生活 的微型客货车辆。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 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 门以及辖区各街道 办事处、区民政部 门，社保、公安、 车管所等部门通 过数据比对、联合 取证审核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 收入和住房状况 等进行核实。申请 人及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予以配 合，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	市住房保障 部门按户建 立住房保障 家庭档案，并 采取定期和 动态审核等 方式，及时掌 握城市中低 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的人 口、收入及住 房变动有关 情况等措施。	以欺骗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审 核同意或者获 得廉租住房租 赁补贴保障的 ，由市住房保 障部门停止发 放廉租住房租 赁补贴；责令 其退还已领取 的租赁住房租 赁补贴；城镇 居民申请住房 保障，提供虚 假材料或隐瞒 家庭收入、住 房情况的，2年 内不予受理， 并记入不良信 用记录。	住房保障部门每 年对领取廉租 租赁补贴家庭 进行年检。	银川市住 房保障中 心 6899958

373	其他类别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单位和个人	是否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根据占道、挖掘申请材料核对现场情况后收取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交纳占道费或挖掘修复费，办理许可证。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作出变更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	由责任部门制定监管计划，明确监管职责。	银川市市政管理处 督 5044854
374	其他类别	竣工结算的调解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是否受理调解申请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十八条	通过调查、调解等手段处理纠纷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措施	不能达成协议，调解不成功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常受理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375	其他类别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供热单位	是否符合1、有稳定的热源；2、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3、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4、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5、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6、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等条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十六条	1、受理各类举报；2、随机抽查；3、日常检查和专项治理等方式。	1、现场勘查；2、查阅相关资料；3、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入现场检测热源等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予以发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随时检查	市住建局供热物业科 6899931



376	其他类别	热源建设审批	供热单位建设单位	审核热源建设申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八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六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2、认真勘查现场,加强对热源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等。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供热物业科 6899931
377	其他类别	供热特许经营	供热单位	是否符合1、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2、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的;3、有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经营者。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2、现场勘查等措施;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供热物业科 6899931
378	其他类别	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	房屋所有权人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进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定期检查和定量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1、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应每件检查,其他各种登记类型应按每月不低于登记数的3%进行抽查;2、每件检查业务均应填写检查记录,并签署质量检查意见等措施;	1、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由房屋登记机构予以收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期检查和定量检查相结合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5555815

379	其他类别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	施工单位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进行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1、审核自评资料；2、现场勘查等措施	1、自评资料合格由工程监督部门进行评定；2、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对项目开工到竣工持续跟踪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执法监察大队 5043435
380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评价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进行安全生产考评等方式	1、审核自评资料；2、现场勘查等措施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1、通报情况；2、实施信用等级管理；3、行政处罚。	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安排随机抽查内容、抽查频次、范围、程序、方法。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执法监察大队 5043435
381	其他类别	市政工程市场材料价格的发布	工程造价机构	是否进行综合测算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八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1、实地进入建筑、施工、厂家、销售商等单位进行调查；2、把调查的材料进行汇总测算等措施	未经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的价格数据无效	定期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382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类别确认通知书等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四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2、现场勘查等措施；	审查合格的发放《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资料验收表》	定期检查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6073833

383	其他类别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审核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及购房职工	审核单位统一提供的购房职工及配偶户口、身份证、结婚证和住房情况等信息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五条【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地方性政府规章】《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02号）</p>	查验购房职工及配偶的户口、身份证、结婚证等各种证件的真实性、联合审核购房职工及配偶的各类住房情况等方式	由市房改办、住房保障中心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对单位提供的购房职工及配偶各类住房信息按各自分工和职责分别审核并将住房情况记载在职工购房申请表对应栏目里，同时由集体审核经办人签名	1、由市房改办查验购房职工及配偶的各种证件，不齐全的要求补齐。2、经三家单位联审符合政策规定的，有房改办签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证》3、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回建设单位	根据经济适用住房自建单位申报情况分期分批予以联合审核	市房改办政策指导科 6899950
384	其他类别	《住房保障证》核发	住房保障对象	市住房保障部门以及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社保、公安、车管所等部门通过数据比对、联合取证审核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七条</p>	日常受理等方式	市住房保障部门按户建立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并采取定期和动态审核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1.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日常管理及群众举报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2.市住建局根据上报意见进行审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承租人在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住房保障证》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三个月以上的； （三）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和配套设施的； （四）欠缴租金或其它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	住房保障部门每年对领取廉租租赁补贴家庭进行年检。	市住房保障中心 6899958

						<p>核，提出退出或不予退出的决定。3. 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向当事人下达《限期退房通知书》，告知其退房期限、原因及依法应享有权利。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留置、公告等方式送达。4. 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令当事人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交清物业服务费、水、电、气相关费用后，办理退房手续、交回钥匙。5. 市住房保障中心对退出的住房进行查验，房屋有损坏的由当事人按价赔偿。6.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办理退房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 房屋腾退后，</p>	<p>(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p> <p>(六)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保障对象进行定期审核，对于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停止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或者收回配租的保障性住房。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住房保障证》。</p>	
--	--	--	--	--	--	---	--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并报主管局。			
385	其他类别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格审核	已购买经适房和限价商品房的保障对象	市住房保障部门、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购房人的以下资格进行审核： 1、购房时间满5年； 2、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日常审核等方式	严格按照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列程序办理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未满5年不得上市交易；上市交易须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取得完全产权，方可上市交易；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中介代理活动，房屋所有权人即为申请人。	对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格进行监管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 6899958
386	其他类别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直管公房承租家庭	是否符合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日常审核等方式	严格按照程序审核等措施	经审核符合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给予变更；经审核不符合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不能变更原因，退回变更申请；已同意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经群众举报或审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撤销使用权变更。	对所有申请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的家庭进行监管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房管理科 6899943

387		直管公房调换	直管公房承租家庭	是否符合直管公房互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	日常审核等方式	严格按照程序审核等措施	经审核符合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给予变更；经审核不符合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不能变更原因，退回变更申请资料；已同意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经群众举报或审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撤销使用权变更。	对所有申请直管公房调换的家庭进行监管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房管理科 6899943
388		直管公房房改出售	直管公房承租家庭	是否符合直管公房房改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 对符合房改出售条件的直管公房，可出售给符合房改条件的承租人。出售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日常审核等方式	严格按照程序审核等措施	经审核符合直管公房房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房改出售；经审核不符合直管公房房改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不能房改原因，退回房改申请资料；已同意房改出售的，经群众举报或审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撤销房改审批决定，终止出售协议，退回原购房款。5年内不予受理房改申请，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房改购买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由房屋所有权登记管理部门注销所有权登记。	对所有申请直管公房房改的家庭进行监管	市住建局公房管理科 6899943
389	其他类别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	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定额是否符合《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三十五条	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	严格按照程序审核	通过用水户前三年用水量平均量、《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进行核定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390	其他类别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	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是否符合《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第三十六条；	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	严格按照程序审核	根据实际用水量及现场核表进行调整；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6899813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91	其他类别	申请停暖核准	供热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十八条和《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依法加强对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的审查,并进行经常性专项检查,查看是否有不经批准擅自停暖的行为,同时加强对供热单位的行业管理及行业培训等措施。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住建局供热物业科 6899931
392	其他类别	单位公有住房房改审批	产权单位及个人	校验申请人有效证件;购房资格;所购房屋地段、结构、层次、面积等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第四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资料审核、现场勘察等措施	如不符合购买条件及出售范围的,及时通知申请人退回资料	全年监管	银川市房改办 6899950

393	其他类别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产权单位	审核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施工方案、工程预算、施工资质等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5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资料审核、现场勘察等措施	如不符合维修条件及工程各项规范，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全年监管	银川市房改办 6899950
394	其他类别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审定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	1、各种规划建设手续是否齐全2、是否按不低于政府当年确定的经适房指导价出售3、政府未确定当年经适房指导价的，是否按实际成本价（七项因素构成）出售	【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条；【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第六条；【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0]57号）第五条、第六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1、实地查看单位自建经适房的建设、交付使用和销售情况。2、需提交规划建设等各种资料是否齐全。3、以实际成本销售房的，是否提供工程决算书	1、经审定符合政策规定的，由市房改办下达经适房销售价批复2、不符合政策的，退回申报单位	根据单位申报情况按规定时限予以审定办理	银川市房改办 6899950
395	其他类别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亮化工程建设单位	1、亮化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划编制景观照明设计方案；2、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3、景观照明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八条	专项审核等方式	依照行业标准严格对申请人提交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同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参与工程验收。	1、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2、设计单位就提出问题修改完善，并报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5056647



396	其他类别	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亮化工程建设单位	1、亮化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划编制景观照明设计方案；2、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3、景观照明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	专项审核等方式	依照行业标准严格对申请人提交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同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参与工程验收。	1、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2、设计单位就提出问题修改完善，并报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5056647
397	其他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银川市三区及滨河新区燃气经营企业	审核1、银川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用提供）；2、银川市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银川三区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提供气源协议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七条	日常审核等方式	现场审核勘察等措施	符合条件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退回	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查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6899851
398	其他类别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补助	申报单位	是否符合给付的相关条件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53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日常监管等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进行现场核验。并结合对申报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	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安排专项基金使用和补助范围、措施、方法。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

399	其他类别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补助	申报单位	是否符合给付的相关条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第十三条</p>	日常监管等方式	<p>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进行现场核验。并结合对申报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p>	<p>对于申请事项，符合法定要件的立即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安排专项资金使用和补助范围、措施、方法。</p>	<p>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010700</p>
-----	------	----------------	------	-------------	--	---------	--	--	--	-------------------------------